

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告内容的更正声明

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02 年 7 月 2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刊登了关于本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，现对公告内容作以下更正声明：

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出具时间更正为 2002 年 6 月 30 日。

对于造成的不便，敬请广大股东谅解。
特此声明。

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02 年 7 月 2 日